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-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第參章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<u>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</u>、維護及檢查	第參章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	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，修改標題。
<u>第五十六條 學校之各項工作場所應設置整體防護設備：</u> 一、<u>校內各項作業危害(如墜落、機械夾捲、感電等)，設置適當之整體防護設施，包括防護圍欄、覆蓋、局部排氣裝置、機械安全防護裝置及緊急避難設備。</u> 二、<u>對於新設、增設或改建之場所或設備，應於啟用前確認其安全防護性能。</u> 三、<u>於化學實驗室或通風不良之室內作業場所，學校應設置並維持有效運行之通風系統(如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)，以確保室內空氣中有害物質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。</u> 四、<u>對於具有危害之機械設備(如圓盤鋸、動力剪斷機等)，應準備並維持其安全裝置(如護罩、反撥預防裝置、光電式安全裝置等)之功能完整。</u> 五、<u>相關防護設備應依規定進行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使用前檢查，並詳實記錄。</u> 六、<u>處理大量有害化學品或有氣體洩漏之虞之場所，學校應設置</u>		1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7、8項修改。 2. 新增第五十六條，原五十六條(含)以後之條款依序遞增。

<u>有效之氣體洩漏偵測警報系統、緊急洗眼及淋浴設備，並保持隨時可用狀態。</u> <u>七、緊急出口與逃生通道應設置緊急照明設施及明顯標示，嚴禁堆放雜物影響使用。</u> <u>八、於校園內高度二公尺以上之樓梯邊緣、開口部分或施工場域，應設置護欄、護網或覆蓋等防護設備。</u> <u>九、對於帶電設備之暴露部分，應裝設絕緣護罩、屏障或防護圍籬，以防止人員感電。</u> <u>十、教職員工生在使用相關設備時，不得任意拆除、毀損或使防護設備失靈。</u> <u>十一、若發現防護設備失效或功能異常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報單位主管或總務處進行檢修。</u> <u>十二、所有整體防護設備應建立維護保養清冊，定期進行校正或效能檢測。</u> <u>十三、若設備因效能衰退致無法發揮應有防護功能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進行設備更新或修繕。</u>		
<u>第玖章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</u> 第<u>五十七</u>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，應佩戴防護器具： 一、對於搬運、置放、使用有刺角物、凸出物、腐蝕性物質、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，應使用適當之手套、圍裙、裹腿、安全	第<u>五十六</u>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，應佩戴防護器具： 一、對於搬運、置放、使用有刺角物、凸出物、腐蝕性物質、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，應使用適當之手套、圍裙、裹腿、安全	1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8項修改。 2. 新增第玖章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，將原五

鞋、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口罩、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。 二、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 三、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，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、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。 四、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有墜落之虞者，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 五、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，應確實戴用耳塞、耳罩等防護具。 六、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，應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 第<u>五十八</u>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，應保持清潔，予以必要之消毒，並經常檢查，保持其性能，性能不良時，應隨時更換，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。	鞋、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口罩、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。 二、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 三、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，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、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。 四、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有墜落之虞者，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 五、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，應確實戴用耳塞、耳罩等防護具。 六、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，應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 第五十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，應保持清潔，予以必要之消毒，並經常檢查，保持其性能，性能不良時，應隨時更換，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。	十六條、五十七條改至此章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